

合同编号: ZC2021-420

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一期）
项目（项目编号：HNZC2021-019-005）
C包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合同



甲 方: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 方: 应急管理部通信信息中心

签约地点: 海南 海口

签约时间: 2021.12.3



测 评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一期）项目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项目联系人：魏冰

联系电话：0898-68912815

传 真：/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友谊路29号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应急管理部通信信息中心

项目负责人：黄玉钊

项目联系人：施滢

联系电话：010-64464822

传 真：010-6446482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九区甲4号安信大厦A206室

电子信箱：huangyc@chinasafety.gov.cn

签订地点：北京



甲方委托乙方对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一期）项目（以下简称甲方项目）按照保护等级三级要求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支付测评经费，同时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系统定级备案工作，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评测项目的要求如下：

乙方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提供相应的测评服务工作和定级咨询服务工作。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系统的定级备案并取得公安局出具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并最终编制完成并提交符合国家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板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作为本项目工作的交付物。

甲方在定级备案和等级保护测评过程中，应提供为推进定级备案和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必要的配合。因甲方配合原因导致测评周期延迟，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条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好如下配合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本次定级备案和等级保护测评所必要的技术资料（如：被测系统情况调研表、管理体系文档等定级备案和等级保护测评过程中所需资料），以邮件方式或光盘方式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
2. 对本项目提供必要的场地及相关对接的技术人员。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评测成果：

1.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盖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检测专用章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贰份；公安局出具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壹份。
2. 成果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且收到采购人测评通知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等级保护对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3. 成果交付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第四条 双方约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测评成果进行验收：

1. 定级备案工作依据国家与行业的有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标准和规范。
2. 测评工作依据并参考国家与行业的有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标准和规范。



3. 乙方已协助甲方完成定级备案工作并取得公安局出具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4. 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的保护等级三级标准完成测评工作。
5. 乙方提供完整、有效的测评报告。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评测经费：

1. 评测经费总额为： 大写金额：人民币 贰拾壹万元整
小写金额：¥210,000.00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2.1 首付款：签订合同且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的 50%。
- 2.2 尾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的 50%，当年预算不足部分顺延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
- 2.3 注意：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参考省财政厅实际下达项目建设经费；各阶段付款时间和金额以省财政厅年度资金下达情况为准，不足部分待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如因省财政厅下达经费进度，影响本合同付款进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和户名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 号：110060634012015004467

户 名：应急管理部通信信息中心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全部文档及软件。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从事测评工作和接触甲方提供文档、软件的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自乙方接受保密内容之日起 直至保密内容成为公开信息之日为止。
4. 泄密责任：如有任何人泄密，依有关法律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及付款金额交纳测评费，如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每日加收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评测



- 报告的，甲方有权每日加收本合同金额0.5%的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
2. 甲方如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被测系统的资料文档及相应协作支持，造成乙方工期延误及人工浪费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效的评测技术及评测人员，造成甲方项目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所承担的责任以乙方所收取的评测费为限。
 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评测工作失败，造成乙方增加评测工作量及人员投入的，双方应协商适当追加评测费用。
 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测工作失败，乙方应重新为甲方进行评测，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评测工作的，承担逾期完成的违约责任。
 6. 如甲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7. 如因甲方原因逾期履行合同超过30日，或因甲方懈怠原因致使评测工作停滞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乙方还存在其他损失，甲方应一并赔偿。如因乙方原因逾期履行合同超过30日，或因乙方懈怠原因致使评测工作停滞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甲方还存在其他损失，乙方应一并赔偿。
 8.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时及时通知对方，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本合同上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协调解决。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友谊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郑立勇

2021 年 12 月 3 日

乙方：应急管理部通信信息中心 (盖章)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九区甲 4 号安信大厦 A206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110060634012015004467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

经办人：郑辉强

2021 年 12 月 1 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1]0548号

海南神州希望网络有限公司：

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一期）（项目登记号:HNZC2021-019-003）

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一期）项目等保测评(标包编

号:HNZC2021-019-003C)，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海南省应急管理综

合应用平台（一期）项目等保测评，于2021年04月16日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贰拾叁万捌

仟元整(¥238000.00)，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且收到采购人测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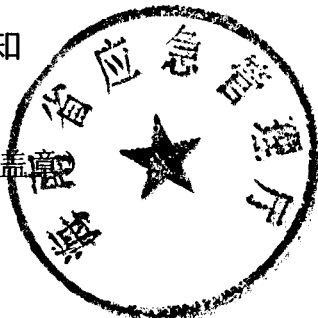
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人等级保护对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出具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
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魏晓" (Wei Xiao).

2021年4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锦平" (Jin Ping), followed by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2021年4月20日

